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簡章(第 1 梯次)

秋季班(2025 年 9 月)入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際事務處 編印

報名網址：<https://oiaexam.ntou.edu.tw/>

諮詢信箱：levitt7437@mail.ntou.edu.tw

僑陸組網址：<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6900.php?Lang=zh-tw>

諮詢電話：+886-2-2462-2192 EXT 1068



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3
◎聯絡資訊◎.....	3
◎申請流程◎.....	4
◎招生科系一覽表◎.....	5
壹、總則	9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9
二、招生名額	9
三、申請資格	9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11
五、申請注意事項及規定	12
六、錄取原則	13
七、放棄「入學申請」之說明與辦理時間	13
八、放榜	13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3
十、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15
貳、相關法規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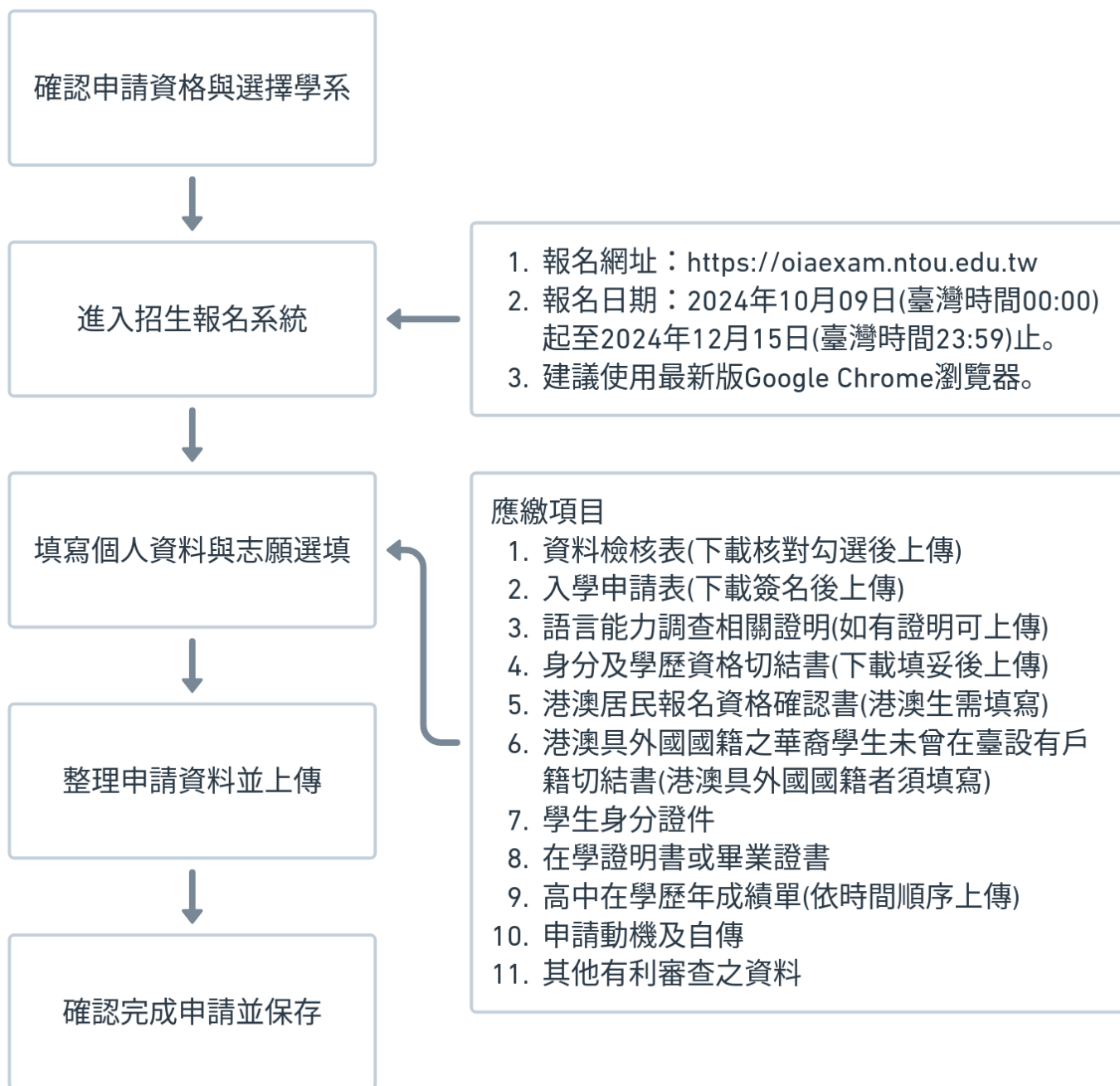
工作事項	第 1 梯次
簡章公告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報名日期	自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0:00 起 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3:59 止
放榜	2025 年 1 月 24 日
開學	2025 年 9 月中旬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逾期恕不受理	

◎聯絡資訊◎

國際事務處 僑陸生事務組(報考程序、錄取公告、就讀意願調查等諮詢)	
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68
電子信箱	levitt7437@mail.ntou.edu.tw
網址	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5.php?Lang=zh-tw
常見問題 Q&A	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7.php?Lang=zh-tw
新生手冊	https://oia.ntou.edu.tw/var/file/22/1022/img/109972775.pdf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生活輔導、健康保險、僑生活動、工作證等諮詢)	
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46
電子信箱	cpk540@mail.ntou.edu.tw
網址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95.php?Lang=zh-tw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學號編制、註冊、學籍、選課等諮詢)	
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17、1018、1019、1021、1023、1024
電子信箱	z0217su@mail.ntou.edu.tw
網址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12-1005-3031.php?Lang=zh-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招生科系一覽表◎

海運暨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ritime Science and Management	
商船學系 Department of Merchant Marin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md
<p>所屬 工程學群 跨 管理學群 / 運輸物流學類 商船學系為高教體系全臺灣唯一培育船副、船長等航海專業人才的科系，亦培育船務與港務管理方面之海運相關人才。課程規劃為航行與船務等兩大專業領域。以永續發展的商船專業知識並與國際海事組織接軌為培育海事專業人才為宗旨。課程規劃為航行與船務等兩大專業領域，就業發展領域主要為航業界、交通航政機構、船務代理業與各級海事教育研究機構等。</p>	
航運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stm
<p>所屬 管理學群 / 運輸物流學類 航運為永續發展之國際性產業，本系為國內航運管理領域創系歷史最悠久之系，畢業校友在航運、港埠、物流及學術界等領域表現傑出。除一般管理課程之外，專業課程含運輸、航運、空運、全球運籌、供應鏈與物流管理、港埠、海商法律等。</p>	
運輸科學系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tsweb
<p>所屬 工程學群 跨 管理學群 / 運輸物流學類 本系旨在培養海運科技與智慧化運輸物流經營規劃之國際人才。師資年輕，多具業界或公職歷練，專長包括海、空、陸及物聯網科技等領域。招收對陸、海、空等智慧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及電商物聯網等具高度興趣者。就業選擇多，如海運、空運、大眾運輸、物流供應鏈與倉儲管理、航空業(機師與空服員)、工程顧問、高科技產業(工程師)、以及國際港埠經營等公司。</p>	
輪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me
<p>所屬 工程學群 / 機械工程學類 本系最主要的特色就是由船舶機艙、動力機械與電機電子三大專業知識領域所組成的工程學系。並結合動力工程技術與能源科技開發的基礎研究與實際應用雙方面並重，致力於輪機相關系統的教學、研究及服務，以培育專業的研發、設計、製造、量測驗證、運作及維護保養人才。</p>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Tourism Management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otm
<p>所屬 管理學群 跨 遊憩運動學群 / 觀光事業學類 以「海洋立國及觀光立國」為基礎，本學程為全國第一個以發展「海洋觀光」多元領域、培育觀光休閒管理人才為特色之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觀、觀光休閒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中高階管理人才，並致力於「郵輪經營管理、海洋觀光休閒、海洋人文與生態、企業經營管理」之藍海產業發展為主要目標。</p>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Business Management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obm
<p>所屬 管理學群 / 運輸物流學類 本系大二全學年於馬祖校區上課，大一、大三及大四於基隆校區上課。學生可依興趣跨領域至外系修課，包括航運管理、運輸科學等學系。鼓勵出國交換，另安排企業實習。馬祖就學期間連江縣政府補助每人就學津貼，本校亦提供每人獎助學金。</p>	

生命科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fs>

所屬 [生命科學學群](#) / [生物資源學群](#) / [食品生技學類](#)

走在時代尖端，引領學生走入全球科技潮流，以食品科學為核心，食品安全為重的專業知識，且與生技、醫學結合培育具創新開發於精準健康與預防醫學等知識，為國家孕育俱備食品、生技與醫學相關領域專業之人才。

水產養殖學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aqua>

所屬 [生物資源學群](#) / [海洋資源學類](#)

以培育學生成為水產養殖與生物科技之專門技術與研發人才為目標。大學部以基礎養成教育與專業訓練為二大主軸，分為養殖與環境、水產生物、營養飼料、病理與免疫、管理與系統分析及分子生物技術等六大專業學門領域，完整涵蓋水產養殖產業之所有專業技術。另配合六大學門教學開設相關實驗教學課程，並於本系附屬「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提供學生極佳之實務操作學習空間，培養學生成為學理及實務兼俱之水產養殖專業人才。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bb>

所屬 [生命科學學群](#) / [生命科學學類](#)

最具有『跨領域』教學研究特色的生命科學系所：本系特色為「海洋生物活性物質+生物醫學+生醫奈米應用」尤其重視學生跨領域應用能力。培育具生命科學基礎研究與生物科技產業開發和跨領域整合的科技人才。目前本系重點研究領域如下：1.海洋生物活性物質 2.生物醫學 3.生醫奈米應用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bmb>

所屬 [生命科學學群](#) / [生物科技學類](#)

著重學習海洋生物科技基礎知識，培育具有第二專長(生命科學、水產養殖科技、食品科技)之海洋生物科技專業人才，鼓勵獲得雙主修學位，並安排企業實習，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第二專長之海洋生物科技專業人才為宗旨。大一於基隆校本部研修基礎專業課程、大二於馬祖校區研修共同專業課程、大三至大四於基隆依興趣修習跨領域課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College of Ocean Science and Resource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Biology and Fisheries Scienc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fd>

所屬 [生物資源學群](#) / [海洋資源學類](#)

以培育環境生物、漁業技術、漁場生態、海洋環境保護、漁業資源保育與復育、環境生物評估與管理等領域之人才為宗旨；在大學部著重於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之基礎養成專業知識教育、教導漁業資源、海洋生物生產及漁業資源管理等，在學期間需進行 4-8 週海上或陸上實習訓練，結合學用合一。

海洋環境資訊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cs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ei>

所屬 [地球環境學群](#) / [海洋科學學類](#)

因應全球變遷、海洋暖化等議題，海洋環境日益重要。本系為鼓勵優秀同學專心向學，設有「師長獎學金」、「許長輝獎學金」、「胡世綦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及各項研究工讀金。本系訂有「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及大學部學生逕讀博士班辦法。本系有開授海上實習相關課程。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e>

所屬 [工程學群](#) / [機械工程學類](#)

本系歷史悠久，創立於民國 42 年，目前共有 24 位專任教師，皆具博士學位，陣容堅強，並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化及新興科技的發展，調整教學目標及進行學習領域整合。學生除了修習一般機械之基礎課程外，先進的光機電產業所需之技術與知識亦可在學校課程中習得；並透過具整合性及前瞻性的跨院系學程，培育跨領域及整合科技的能力。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Naval Architectur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se>

所屬 [工程學群](#) 跨 [地球環境學群](#) / [工程科學學類](#)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於民國 48 年創設是臺灣培養船舶科技人才歷史最悠久的科系，畢業生涵蓋領域包括振動噪音防制及量測技術、高性能螺槳設計、非破壞檢測、結構分析、計算流力、生產管理及最適化設計、資訊管理、機電整合、奈微米製程技術等專業能力，在諸多高科技產業、科學園區、企業界等均已覓得重要職務，得發揮所學。

河海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Harbor and River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hre>

所屬 [工程學群](#) 跨 [地球環境學群](#) / [水利工程學類](#)

一個結合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的系所 One department includes Civil, Hydraulic and Ocean Engineering 本系之發展重點涵蓋了「防災、綠能與智慧科技領域」，主要包含有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態工程、工程防災、結構與材料、大地工程及工程系統規劃與管理及計算力學等方面。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oet>

所屬 [工程學群](#) / [工程跨學類](#)

本學程強調「海洋工程科技」特色，如海洋能源及離岸風電海洋工程技術、並兼蓄水下工程、探測與海岸、港灣等工程技術，以跨領域的整合，培養學生寬廣視野，並提升學生海洋工程科技專業知識整合能力。

人文社會科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ic Cultural Creative Design Industries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ccdi>

所屬 [建築設計學群](#) 跨 [藝術學群](#) / [藝術設計學類](#)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設計專能技能、文化事業經營、外語應用和虛實整合服務設計等能力之整合設計人才，專業課程涵蓋文創產品設計、文創資源運用與文創產業經營等三大領域，強化產學合作、實習連結就業及國際合作交流，培育學生成為政府公職人員、創意設計家、地方創生事業家及元宇宙整合行銷大師。本學程(系)設有多種數位製造設備，可滿足平面、立體及數位設計等專業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增加國際能見度。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Colleg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olp>

所屬 [法政學群](#) / [政治學類](#)

訓練學生具有海洋法律、海洋事務之理解和熟悉之專才。培養藍色經濟投資、海洋新興產業及行銷之人才。發展有技術、有市場的臺灣之優勢策略規劃之法政人才。能因應多變的國際政經與海洋情勢進行政策評估與管理的能力之法政人才。

電機資訊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ee>

所屬 [資訊學群](#) 跨 [工程學群](#) / [電機工程學類](#)

本學系之成立宗旨，係順應全球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積極培育一般電機資訊工程相關的高級技術與研究人才。本學系擁有來自世界各地名校優秀博士所組成之堅強師資陣容，專業涵蓋六大領域：通訊與訊號處理、自動控制、固態電子、電波、資訊科技。期以教學與研究並進之方式，帶領學生同登學術的殿堂。本學系積極參與政府機構與民間科技公司的研究計畫與建教合作。本系已成立逾五十年，系友遍佈全球。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cse>

所屬 [資訊學群](#) 跨 [工程學群](#) / [資訊工程學類](#)

本系有優良的教學環境與設備，將資工四大領域納入本系課程以及教學之中，分別是：計算機系統領域、軟體領域、智慧科技(AI)領域、和資訊安全領域，豐富紮實的專業課程，打造學生一流的資訊能力。此外，本系鄰近內湖、汐止、南港等科學與軟體園區，並設有碩士班和博士班，提供暢通的就業與求學管道。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Navigation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cnce>

所屬 [資訊學群](#) 跨 [工程學群](#) / [通訊工程學類](#)

本學系旨在培育通訊、導航與控制之高科技人才，並使其具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能力。本學系發展領域包含通訊、導航、控制三大領域，在教學上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進，讓同學透過實驗操作，統整所學的專業知識、強化學習成效進而降低學用落差。本學系亦推動專題實務課程，提升學生通訊、導航及控制工程專業知識應用、實驗設計操作、數據分析、溝通表達及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s and Materials Technolog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omt>

所屬 [資訊學群](#) 跨 [工程學群](#) / [光電工程學類](#)

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含博、碩士班)主要是將海大光電所及材料所以及甫成立的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原僅有大學部)合併為具有博碩士班與大學部的單一系所。光電與材料科技是跨領域的科技，整合光電領域及材料領域的師資，並加入機械與生科系相關老師，藉由強化基礎課程及專題研究的學習，可望訓練學生扎實的研究開發功夫，符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根據本校學則，學生需按照規定的修業年限進行學習。此外，凡入學本校學士班的學生，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的國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需要在畢業所需學分之外，按照本校規定增修 12 學分。

二、招生名額

學士班 61 名

三、申請資格

1. 申請資格要求及身分審查：

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可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 (1) **僑生**：海外出生，並在海外連續居留至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且持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但不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有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 (4) 招生對象限制：
本招生僅針對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包括在臺就讀高中、臺灣大專校院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 (5) 不招收特定畢業生：
本招生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之僑生。

為確保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本校將部分個人資料傳輸給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以便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僑務委員會將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註一：海外與境外的定義及連續居留中斷規定

- 海外及境外的定義："海外" 涵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 "境外" 則指臺灣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 連續居留中斷規定："連續居留" 意味著每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在臺灣地區的停留期總和不得超過 120 日。否則，您的居留狀態將被視為中斷。若在一年內在臺停留超過 120 日，將被視為中斷，並需要重新計算連續居留年限。

註二：連續居留年限計算及特殊時程的申請

連續居留年限計算方式：根據申請截止日為基準日，回溯計算 6 年。如果在計算時段內，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您滿足 6 年的連續居留年限，您也有資格申請。然而，您需簽署承諾書，同意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查核該特定時段內的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以確認您是否符合連續居留年限。如果未符合規定，資格可能會被撤銷。

註三：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

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情況：若您是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以瞭解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對於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並不納入連續居留計算（換句話說，海外或境外的連續居留時間需往前計算）。在報名時，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註四：港澳居民身分認定與申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而"澳門居民"則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是在葡萄牙結束對澳門治理前在澳門取得該護照者。若您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備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您可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進行申請。

註五：僑居地證件與永久居留權

持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可使您獲得僑居地的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者在您的中華民國護照上加簽僑居身分認定。

註六：身分認定及變更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進行，而港澳生（包括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則由教育部負責。在來臺就學期間，除非有其他法令規定，否則身分不得任意變更。

2. 學歷(力)資格：

(1) 學歷證明文件的要求及同等學力申請：

若您持有境外中學畢業證書，或其它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的證書，並已由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的指定保薦單位查證屬實，您可申請入學。對於持有大陸地區學歷（包括在大陸地區設校或分校的外國學校學歷）者，需要經過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請注意，僅有「離校證明」並不同於「畢業證書」，僅可視為「修業證明」。**

(2) 同等學力申請及特殊情況：

若您在國外的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且您的肄業年級高於臺灣同級高中的學校，或是在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修滿年限以下年級，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a. 只剩最後1年未修習，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b. 修滿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c.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可依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同等學力申請者應附上修業證明書，計算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由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的歷年成績單中的最後修滿日期開始，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的認定需遵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不符合資格者的處置：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的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入學，應退學並撤銷學籍：

- a. 曾在台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b. 持有偽造、冒用、變造的證明文件或護照。
- c.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d.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

身分及學歷驗證將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根據相關法規進行。為了協助審查您的身分及學歷資格，請務必填寫「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日期(第 1 梯次)：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臺灣時間 00:00)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臺灣時間 23:59)止。

(二) 申請流程：

Step 1：確認資格與選擇學系

首先，請確認您的身分是否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的資格要求，並確認您欲申請就讀的學系。

Step 2：進入招生報名系統

前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完成系統註冊及登入

網址：<https://oiaexam.ntou.edu.tw/>，操作說明請參考[報名系統操作手冊](#)。

Step 3：填寫個人資料與志願選填

依操作手冊說明登入系統，完成個人資料、申請系組資料、教育背景、家長與聯絡人、以及語言能力調查表的填寫。

Step 4：整理申請資料並上傳

1. 在完成 Step 3 中各項資料的填寫後，系統將會顯示可供您下載文件和上傳報名文件的選項。為了進行下一步的程序，您需要按照下載文件中的「資料檢核表」所列的必要資料進行整理，並按照報名系統指定的欄位進行上傳提交。如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之文件，請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且翻譯文件需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的保薦等公證單位核驗。請注意，其中部分文件可能需要您的簽名。
2. 書審項目應繳資料說明：
 - (1) **資料檢核表**：請填寫每項資料的張數，確保一切無誤。當您確認無誤後，請勾選核對欄位，再將檢核表格上傳至報名系統。
 - (2) **入學申請表**：照片部分需要上傳一張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該照片應為 1.5 英吋寬x2.0 英吋高的高品質彩色影像。完成後，請下載該表並請您的親筆簽名，再上傳至報名系統。
 - (3) **語言能力調查相關證明**：若您能夠附上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相關文件，您的申請件將會被優先審查。
 - (4)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所有申請者都必須填寫此項資料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須填寫。請填寫完畢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6)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請填寫完畢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7) **學生身分證件：**
-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僑居地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以上三項擇一繳交)。
 -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必繳)。
 - 港澳護照(若有)。
 - 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8)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5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且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非應業畢業生：**上傳高中畢業證書，須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經錄取來校註冊入學時，須於註冊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上傳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9) **歷年成績單：**
- 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請按順序命名後上傳，(EX：高一上學期成績單、高一下學期成績單...高三上學期成績單)。
 - 考生如有更高學歷成績單，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 考生如有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 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簡稱 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 上述成績單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且一律須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並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10) **申請動機及自傳：**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 (1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他優秀大學入學許可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相關單位戳章。

Step 5：確認完成申請並保存

在線上申請完成後(包括網路報名與上傳審查資料)，您將收到通知信件，您可以列印該文件，並自行保留備查。我們建議您在線上申請完成後，可透過電子郵件(E-mail: levitt7437@mail.ntou.edu.tw)詢問學校是否已經收到您的申請資料。

五、申請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問題聯絡方式：

若您在申請期間遇到任何問題，請聯絡以下電子郵件地址：

E-mail：levitt7437@mail.ntou.edu.tw。

(二) 證件真實性及學歷資格審查：

已申請或錄取的學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合身分資格，或所提供的證件存在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合法有效等情況，將會有以下處置：

1. 取消申請資格或錄取資格。
2. 開除學籍。
3. 撤銷已取得的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
4. 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六、錄取原則

(一) 本項招生採**線上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二) 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受理考生報名後，交由本校各系招生委員召開初審會議，再由僑陸生事務組彙整初審結果，簽送校長核准，公告錄取榜單。

七、放棄「入學申請」之說明與辦理時間

(一) 透過本校單獨招生管道申請者，若希望放棄申請，**最晚應於公告放榜日 5 個工作日**前，以電子郵件(levitt7437@mail.ntou.edu.tw)的方式，主動通知學校放棄入學申請。

(二) **本學年度經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第 1 梯次】管道錄取者**，本校將通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並取消您在該會本學年度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的申請件。

(三)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分發在案者**，不得申請本校單獨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第 2 梯次】。

八、放榜

(一) 公告放榜日：

第 1 梯次：2025 年 2 月 15 日(臺灣時間 17:00)前

(二) 公告方式：

1. 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處網站公布，公布網址：<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5.php?Lang=zh-tw>

2. 依據申請者於入學申請表所填之 Email，寄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並請以此通知書辦理來臺就學相關簽證。

3. 如放榜日後未收到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請主動來信詢問(levitt7437@mail.ntou.edu.tw)。

(三) 學生應積極主動查詢榜單，並於獲知錄取後，完成就讀意願等相關調查表單之填寫。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 經本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2) **在臺灣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A.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B.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C.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D.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E.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F.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灣原設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本校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

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十、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 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 (二) 註冊時身分驗證：本校採線上註冊，請於註冊時，上傳**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掃描檔**。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六) 考生認為有損及學生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本校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因戰亂、天災、大規模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於當學期抵達學校註冊者。**請學生填妥本校教學務系統相關資料及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後**，由學校個案辦理。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相關法規

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